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2026 年香花桥街道金巷社区 7 号地块及新城一区 A12、19-1、61-1、72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877200820264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213091**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13003210295**

传真：

联系人：**宋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香花桥街道金巷社区 7 号地块及新城一区 A12、19-1、61-1、72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香花桥街道金巷社区 7 号地块及新城一区 A12、19-1、61-1、72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房屋拆除、围墙拆除、地坪及基础拆除、场地整理、垃圾外运、土方归堆回填、挖排水明沟、修筑田埂、验收前场地整理等，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围墙拆除、地坪及基础拆除、场地整理、垃圾外运、土方归堆回填、挖排水明沟、修筑田埂、验收前场地整理等，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月____日（具体以施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工期目标，每延后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2%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2288306.93；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零陆元玖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本项目无）；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2026年11月04日

承包人： （公章）

2026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房、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具体按照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2、上海市、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3、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发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标准；

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施工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现场平面图；8、工程量清单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总进度计划；②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②每月 1 日上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①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四份；②本月报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平面图，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①中标单位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走，不得中断进、出场道路交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临时车辆进、出场需与发包人及现场总包方协商后进出。②上述指定进、出场道路，进、出人施工现场时，承包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现场现状平面图按甲方要求建施工便道。③及时修复由承包人使用而破坏的道路。④以上事项所需要费用均应计入在措施费中，并闭口包干。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需要的其他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竣工档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以相关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4、承包人临时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5、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根据不到位天数按 2000 元/天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技术要求必须按设计单位设计图纸中的设计说明；2、质量控制目标：整体确保一次验收合格；3、本工程中标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全面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GB50300-2013）》等的验收标准，同时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要求 4、工程质量如达不到招标文价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中标施工单位除合同约定的金额赔偿外，还应予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返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应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招标单位有权解除与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返修费用，工程延误及因此造成的招标单位的其他损失均由中标施工单位承担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给予中标施工单位经济上的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价的 2%，并有权对中标施工单位因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索赔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去现场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指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

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度诸如用火证等管理制度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书。

（3）承包人应遵照有关的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临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7）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8）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9）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0）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换部门报告。

（11）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生产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工地现场必须达到市文明工地标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若安全文明达不到该要求的，发包人将给予中标的施工单位经济上的处罚，金额由投标人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

②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45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质优、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施工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发生停工的，则工期不得顺延，且招标人有权缓付工程款及按招标文件和/或施工合同的规定予以施工单位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合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违约金。施工中如果发生周边区域居民投诉索赔情况，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违约金。

③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则每发生一次，中标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火灾事故的，每发生一次，中标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刑事案件的，每发生一起，中标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同时中标施工单位还应承担上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图纸完场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在正式施工前7天内报总监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自行现场测量，满足验收要求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金额至少为每延迟一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二赔偿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等；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额外增加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当 $Q_1 > 1.15Q_0$ 时，$S=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当 $Q_1 < 0.85Q_0$ 时，$S=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作调整____。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 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__/____%；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__%；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__/__%，（材料、设备名称）±__/____%，（材料、设备名称）±__/____%，（材料、设备名称）±__/____%，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__/____%；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__/____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固定包干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实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 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 周。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进度款支付比例

进度款支付至 80%停止支付，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经相关部门认可后，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8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工程保修期结束期后支付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可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周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个月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3 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拆除过程中如涉及到引起第三方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进行修复或赔偿。大型机械无法使用的情况下须由人工进行拆除和清运，现场施工环境由投标单位自行查勘。)注：招标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正式评估报告或测绘报告确定工程量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的中标总价，且不超单项批复概算金额。结算时子项单位工程*整体措施费费用分摊（含四项措施费+整体其他措施费+措施费税金）不得超对应单项批复建安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周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个月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保修期满，承包人履行完保修责任并经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结清尾款，不计利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③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56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

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11月04日

签约日期：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道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签约日期：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年11月04日